

##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繼承	林日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2年 A 班	2	2
	英文：inheritance law	先修課程	親屬法			
教學目標與內容	1. 首先正確的理解繼承法之制度及概念以及基本法的思考方法，然後試圖再加以解說。 2. 其次以實例題為輔助，來說明整個繼承法之架構及其問題點。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期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 民法繼承新論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林秀雄 繼承法講義 元照出版公司 台北市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及王澤鑑 民法概要(法學入門)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二・三週 遺產繼承人。 第四週 遺產繼承之效力。 第五・六週 限定繼承。 第七・八週 遺產之分割。 第九・十週 繼承之拋棄。 第十一週 考試。 第十二週 遺囑通則。 第十三週 遺囑方式。 第十四週 遺囑效力。 第十五週 遺囑執行。 第十六週 遺囑撤回。 第十七・十八週 特留分。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李 麒 (乙)

授課教師：林日東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